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900698421號

附件：「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量體

主旨：公告「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46-41及46-62地號等2筆土地，相關開發量體詳如附件，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應依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6個月內完成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並在建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1年內獲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三)應於開工前完成鄰房鑑定，並於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鄰屋安全防護。

(四)須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相關具體執行費用由業者負擔並於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二樓底板勘驗程序且須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完成相關改善。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八)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審議。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請惠予張貼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三重市五谷里辦公處、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鄧家基

附件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量體如下：

本案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46-41 及 46-6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屬住宅區用地，基地面積為 5,103.00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288%、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27,831.24 平方公尺（其中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14,696.64 平方公尺、容積移轉樓地板面積 7,348.32 平方公尺、都市更新獎勵樓地板面積 5,786.28 平方公尺）。實設建蔽率 38.15%、容積率 545.39%，建築面積 1,946.98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 27,831.1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8,757.55 平方公尺。規劃地上 31 層地下 4 層 2 棟共 204 戶（其中住宅 200 戶、店舖、辦公室及管委會空間 4 戶）之複合性住宅大樓，高度為 105 公尺，其中地下 1-4 層作為停車空間及防災避難空間使用、地上 1-2 層作為辦公室、店舖、管委會空間、社區公益設施、地上 3-31 層作為集合住宅。規劃設有汽車停車位 275 席及機車停車位 262 席。另計畫人口數為 1,467 人，設計污水量為 430CMD，平均日污水量 328.93CMD，未來污水將經生物處理、沉澱、消毒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排放，污水處理場設於建築物結構體外之人行道地下 1 層。基礎開挖面積 2,961.18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 15.9 公尺，產生之土石方量約 5.5 萬立方公尺，初步優先選擇台北縣林口後坑、興磊、新店成、石碇鄉小格頭及台北市亞太等 5 處土資場。